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665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
财政厅关于继续施行《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
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、财政局、教育局,深圳市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委,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教育局、财税局,各高等学校: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《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价〔2010〕185号)继续施行至2017年8月31日。



2016年10月1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